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12月12日发布, 2016年9月23日第一次修订)

- 第一条** 竞赛委员会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最高决策结构,大赛秘书处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 第二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不设总人数限制,但每所高校最多只能有一位委员(正、副主任委员除外)。
- 第三条** 任何一所高校在连续三届或三届以上组队参加大赛后即自动获得竞赛委员会委员资格席位,可以推举一名代表担任竞赛委员会委员。
- 第四条** 在任委员所在高校连续两年没有组队参加大赛则视为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
- 第五条** 竞赛委员会在每一比赛周期(本年度大赛决赛结束日至下一年度大赛决赛结束日)内原则上应召开三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大赛相关文件的修改及下一届大赛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主要考察承办单位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第三次会议主要讨论确定下一届大赛承办单位。每一次全体会议期间形成决议时,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同意决议。
- 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其中一人兼任秘书长)。正、副主任委员为竞赛委员会当然委员,不占所在高校名额。
- 第七条** 大赛秘书处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经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通讯投票确认。
- 第八条** 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人选保持相对稳定。如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或因工作需要增补副主任委员或更换主任委员,由大赛秘书处提名新的人选,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认。
- 第九条** 如竞赛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更换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大赛秘书处应组织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 第十条** 本工作条例经竞赛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1日全体会议首次制定,并于2016年9月23日经竞赛委员会全体全体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